

通 知

各用户单位：

鉴于江苏省金坛、靖江、武进、张家港四个地区长期拖欠宝钢货款，我司已停止与上述地区的业务往来。特谨告各订货单位，请务必不要与上述四个地区的所属单位发生业务往来，若一经发现，我司将采取相应措施。

特此通知

宝钢钢材贸易公司

1995.10.31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文件(函)

宝钢函字(1996)第 014 号

签发:徐乐江

关于请求张家港市政府协助宝钢清欠的函

江苏省张家港市政府:

我公司与贵市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供销关系,双方的贸易
始终保持着较大的规模。宝钢不仅长期向贵市提供多种宝钢产品,
而且与贵市多家单位有采购业务往来(详见附表一)。但贵市有部
分单位长期拖欠我公司货款(详见附表二),经多次催讨仍不见还
款。为了维护我公司的权益,我们决定暂停向贵市销售宝钢产品,
同时在各类物资、备品备件及各种设备的采购方面,我们也将不得
不考虑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欠款收回。希望市府能够在我公司清
欠过程中给予帮助,尽快使我公司与贵市的贸易恢复正常,以促进
双方的经贸事业的共同发展。

请贵市府协助为盼,谢谢!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文件^(函)

宝钢函字[1997]第 016 号

签发: 何文波

关于感谢张家港市委、市政府 对宝钢清欠工作支持的函

张家港市委、市政府:

我公司曾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宝钢函字(1996)第014号致函贵市政府,请求协助清理回收张家港市部分企业对宝钢的欠款。在你们的大力支持下,龙腾公司作为张家港市的企业代表、全额代还、代清了贵市部分企业对宝钢的欠款计人民币2255.55万元。一年来,经过我们双方共同努力,尤其是龙腾公司的有效支持与配合,宝钢在张家港市的清欠工作已达到预计效果。据此,特致函贵市委、市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向龙腾公司等给予宝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以支持和帮助的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通过本次合作,我们进一步感受到宝钢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同时,我们也进一步感受到了张家港市双文明形象的社会效

益。因此，我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促进双方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以回报社会各界对宝钢发展的关心支持。

谢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助 清欠 工作 函

抄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打字：郁 金 校对：陈丽萍 1997年4月29日印发